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湯雅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靜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徐靜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2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